

<<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8808

10位ISBN编号：7301148801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俊民 编

页数：3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

前言

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是从事法律职业必须学习的课程，该学科综合性、实践性强，涉及面广，不仅与刑法、民法等有联系，还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有联系。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教研室多年从事律师法学、公证法学教学和实务工作的教师共同撰写了本书，华东政法大学部分2006级、2007级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参加了本书的编写。

本书根据现行《律师法》、《公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吸收借鉴国内外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系统阐述律师和公证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突出律师、公证制度实务特点和要求，力求基本制度阐述和实务操作融为一体。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紧迫，再加之撰编者学识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王俊民教授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章节先后为序）：王俊民（第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三十四章）；孙启亮（第二章）；孙剑明（第三章）；邓晓霞（第四章）；卜磊（第五章、第三十二章）；章烽（第六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五章）；沈雯（第七章、第十七章）；王骥（第八章）；姜兰兰（第九章）；尹华蓉（第十章、第十一章）；杨可中（第十二章、第二十章）；周雪祥（第十三章、第三十章）；夏莲翠（第十四章）；许建丽（第十八章、第三十三章）；刘红（第十九章）；叶青（第二十一章）；李江婧（第二十二章）；李晓冉（第二十三章）；尹琪（第二十四章）；肖丽（第二十五章）；周绪峰（第二十六章）；桂祥（第二十七章）；张永斌（第二十八章）；陈晨雨（第三十一章）。

<<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上下两篇。

上篇为律师制度原理与实务，主要从律师、律师制度基础理论入手探讨律师的任务与业务、律师执业许可、律师执业机构、律师管理体制、律师权利义务及各具体律师业务；下篇为公证制度原理与实务，主要对公证制度、公证机构、公证业务等理论及具体公证实务作了详细介绍和分析。

本书分上下两篇。

上篇为律师制度原理与实务，详细阐述律师、律师制度基础理论，对律师业务、律师执业等具体制度作出阐述；下篇为公证制度原理与实务，主要对公证制度、公证机构、公证业务等理论及具体公证实务作出详细介绍和探讨。

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并对律师与公证的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价值。

<<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

书籍目录

上篇 律师制度原理与实务 第一章 律师概述 第二章 律师制度概述 第三章 律师的任务与业务 第四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章 律师执业机构 第六章 律师管理体制 第七章 律师执业基本原则 第八章 律师执业权利与义务 第九章 律师职业道德 第十章 律师执业纪律 第十一章 律师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第十六章 法律顾问 第十七章 律师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八章 我国律师的法律援助制度 第十九章 外国律师制度与我国港澳台地区律师制度 下篇 公证制度原理与实务 第二十章 公证制度概述 第二十一章 公证基本原则 第二十二章 公证机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二十三章 公证员的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章 公证的执业区域及办理程序 第二十五章 公证文书档案和公证费用 第二十六章 公证的效力 第二十七章 公证业务及公证书制作 第二十八章 普通公证事项的办理程序 第二十九章 一般民事法律行为事项公证 第三十章 常见的几种其他民事公证 第三十一章 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公证 第三十二章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 第三十三章 经济合同公证 第三十四章 特别事项的公证 第三十五章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

<<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

章节摘录

1. 第一阶段：1984年到1987年第一，改革律师资格的授予制度。

1986年开始，司法部开始举办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以通过全国考试取得律师资格取代了单纯由司法行政机关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做法。

律师资格考试每两年举办一次，1993年开始每年举办一次，1994年起允许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2002年后，改为全国统一司法考试。

第二，将律师机构名称由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

第三，改革律师事务所的经费管理办法。

律师经费由统收统支的行政包干办法，改为统收统支、差额补助、自收自支、节余留用等不同方法。

此外，律师的工资由固定工资制转为工资与目标责任制挂钩，并过渡到浮动工资制，律师的身份由国家干部转为非公职身份，由国家干部待遇改为专业职务待遇，律师事务所实行招聘律师等。

这一系列改革措施为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 第二阶段：1988年到1993年第一，改革律师编制体制。

1988年，司法部开始举行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试点工作，下发了《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不占国家编制，不使用国家经费，由合作律师共同集资，自愿组合，民主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从1988年起，全国律师考试向社会开放，开始实行律师资格和律师职务相分离的制度。

为充实律师后备力量、加快律师队伍建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三，改进和强化律师管理。

司法部颁布了《律师惩戒规则》，建立了惩戒制度；制定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加强对律师的管理。

从1992年开始，司法部开始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同年，发布了《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允许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

<<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

编辑推荐

《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